

大岗镇“四沿”区域房屋风貌品质提升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广州鼎峰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2月



大岗镇“四沿”区域房屋风貌品质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大岗镇“四沿”区域房屋风貌品质提升工程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一、工程名称：大岗镇“四沿”区域房屋风貌品质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代码：2509-440115-04-01-419721

二、招标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钟工 联系电话：020-39009660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兴业路 39 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鼎峰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020-39913869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逸涛半岛三期嘉苑别墅外围市南大道 335 号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20-39053896

联系地址：广州南沙开发区凤凰大道 1 号 E 栋 3 楼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

四、项目概况：该项目总投资约 1050 万元，计划对东新快线、狮子洋通道、潭东大道、东濠路，涉及南沙区大岗镇下辖的行政村，覆盖龙古、马前、放马、南村坊村、北流村、新围村等沿线重点风貌区域，总计约 186 栋农房、沿街连片围墙（具体数量以实施为准），开展风貌提升，建筑外立面、饰面、构件，房前屋后四小园、绿化等的风貌整治。建设内容：建筑外立面（包含屋面、外墙、栏杆、门窗、围墙）、饰面风貌整治；建筑构件（铁皮棚）

拆除改造；外立面除锈刷漆；沿街连片围墙美化改造等。（具体数据以政府批复概算和招标人委托等内容为准）。

五、标段划分、招标内容、规模及最高投标限价如下：

1、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招标内容、规模及最高投标限价如下：

(1) 工程规模：该项目总投资约 1050 万元，计划对东新快线、狮子洋通道、潭东大道、东濠路，涉及南沙区大岗镇下辖的行政村，覆盖龙古、马前、放马、南村坊村、北流村、新围村等沿线重点风貌区域，总计约 186 栋农房、沿街连片围墙（具体数量以实施为准），开展风貌提升，建筑外立面、饰面、构件，房前屋后四小园、绿化等的风貌整治。建设内容：建筑外立面（包含屋面、外墙、栏杆、门窗、围墙）、饰面风貌整治；建筑构件（铁皮棚）拆除改造；外立面除锈刷漆；沿街连片围墙美化改造等。（具体数据以政府批复概算和招标人委托等内容为准）。

(2) 招标内容：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勘察成果文件、设计成果文件(如有)、勘察任务书、设计任务书(如有)和工程管理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具体承包范围如下：

1) 勘察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项目范围内 1: 500 地形测量及农房现状外立面测量工作，出具测量成果电子版及纸质报告，布设满足工程测量及施工交桩的测量平面、高程控制点等实施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

2) 工程设计包括且不限于：设计招标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如有)]内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相关报批报建、技术文件编制，变更设计(如有)、现场服务、配合竣工图编制相关工作等，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预算审查配合服务，以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及相关报建等工作。

3) 施工承包范围包括且不限于：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施工

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竣工图编制、包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包照管、包移交、包工程资料编制、整理移交档案、协助办理竣工备案、包结算（含结算文件编制）、包保修等】协助相关报批、报建、验收：包括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交通疏解、土建、设备安装施工、外水外电配套建设施工、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及竣工图编制；承包人派出专人协助发包人开展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等。凡工程中涉及到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防疫、质量安全、节能、水利、航道、海事、交通等有关部门验收及检查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参与验收、落实整改工作。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验收通过后，协助办理竣工备案等。

4）承包范围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招标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3）最高投标限价：8633717.15 元，
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08577.40 元；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361925.30 元；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8163214.45 元。

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各子项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各子项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注：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www.gzggzy.cn>)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网上投标登记起始时间:

2025年_月_日 00时 00分至 2025年_月_日_时_分。(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完成网上登记环节)。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递交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3、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等:

1、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

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2、办理投标登记手续之前，投标人应自行查询企业信息登记情况、拟报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登记以及拟报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等。以上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以上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担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

- (1) 施工资质：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 (2)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 (3) 工程勘察资质：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级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注：①施工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

②国内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③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一）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投标人须在投

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

(二) 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需显示网址）或相关证明资料。

(三)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或未按第（二）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其提供申请资质延续的相关证明资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需显示网址）或申请回执等）或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如未能按本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人，视为资质已失效，不通过资格审查。

(四) 根据资质证书批准延续后企业方能承接相关资质范围内的工程的原则，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尚未取得资质有效期延续核准的，招标人将核查其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情况，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程序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能力审查，中标人可依法答辩。

④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5、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主要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在投标人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注册。且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

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2)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为：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设计负责人与勘察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3) 勘察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委派）为：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勘察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勘察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4) 施工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须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且施工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5)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6、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7、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只接受不多于3家单位（其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不多于1家，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不多于1家，设计任务的单位不多于1家），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二方为联合体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按附件三内容签署盖章）。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兼勘察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兼任，须同时附上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2025年11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

3) 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担每一类工程任务（按资质标准划分）的成员单位。在资格审查环节，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8、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的企业信息登记信息）。企业信息登记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

注：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9116013.htm

1、《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

1)。

9、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中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10、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媒体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费用

1、投标人参与本工程投标时确认已知悉并接受各项费用（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约定下浮率。

2、勘察费投标报价时按固定报价。即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注：勘察费不作为经济标评审因素）。结算方式及最终结算价以合同文件约定为准。勘察费结算价根据最终确认完成的勘察工作量，结合约定下浮率进行结算[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颁布《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

字〔2002〕3号）：七、界线测绘/（一）房产测绘/III类、II类、I类标准，勘察费约定下浮率为5%，即勘察费结算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单价×（1-约定下浮率5%）×最终确认完成的勘察工作量]。

3、设计费投标报价时按固定报价。即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注：设计费不作为经济标评审因素）。结算方式及最终结算价以合同文件约定为准。设计费结算价根据最终确认完成的设计工作量，结合约定下浮率进行结算[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设计费约定下浮率为5%，即设计费结算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单价×（1-约定下浮率5%）]。

4、建安工程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及投标下浮率，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含税金）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建筑安装工程费约定下浮率为3%。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竣工结算时按施工图及设计变更、签证等实际完成工程量作为结算工程量，结算计价原则为：工程费签订合同价为暂定价，本项目通过施工图审查后按工程所在地最新季度信息公布价编制施工图预算，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按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编制施工图预算，或配合预算编制单位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如有）。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价和承包人中标下浮率为计算依据，工程费修正合同价=审定的工程预算价×（1-约定下浮率3%）×（1-中标下浮率%）。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单价合同承包方式，除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调整以外，结算不作调整。工程费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最终以财政审核部门审定为准，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法支付。若工程某个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则以该项目的实际工程量作为结算工程量，综合单价按照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第79款规定的变更价格原则进行结算。

5、合同价款中包含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的工作内容中涉及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的计取详见按本项目合同条款约定，投标人报价填报下浮率时应考虑。（如有）

6、本项目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经审定的预算金额不超过审定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和发布的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7、合同签订时，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十四、工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资金、人力、物力的准备情况，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1、总工期控制目标：暂定 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起算。

1. 勘察工期：暂定 20 日历天，具体详见合同。

2. 设计工期：暂定 30 日历天，具体详见合同。

注：进入施工阶段后，设计单位人员需驻场工作，负责协调项目的实施。

3. 施工工期：暂定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起算。

十五、其他事项

1、前期服务机构：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方案设计报告编制单位）

[注释]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3、投标经济补偿：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参与项目投标的一切风险，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4、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十六、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异议受理电话：020-3900966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兴业路 39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七、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s://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八、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12个月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

一致的（如有）；

11. 本项目投标时拟派的专职安全员在其他项目中有任职且在本项目开工前未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的。

十九、其他说明：

1、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2、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文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招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加签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误引起投标文件被废标，增加投标人负担，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鼎峰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均属实，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法定期间，若投标人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我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 为本标段的全过程设计咨询人或者与本标段全过程设计咨询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为本标段的施工图审查单位或者与本标段施工图审查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三)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四)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五)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六)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七)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八)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九)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十)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十一)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十二)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五、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中标，本项目拟派专职安全员将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如专职安全在其他项目中已有任职的，本公司保证在开工前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务工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八、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

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满足招标公告其中任意一项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十、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一、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二、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联合体全体成员）：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1. 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2. 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附件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主办方仅限一家单位)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4、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工作外，还对本建设工程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面统筹协调责任，并委派一名项目总指挥长，组建项目协调团队，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对设计工作、施工工作等承担总协调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满足勘察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满足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单独向本项目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总额为中标总价的10%，也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联同联合体其他成员方共同向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由联合体主办方联同联合体其他成员方共同提供的，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的履约担保总额为设计费中标价的10%；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的履约担保总额为建安工程费中标价的10%；具体按合同要求。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本联合体协议书可根据联合体成员数量自行调整相关内容。

4

